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编号: JSZC-320381046-TYDL-C2025-000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新沂市双塘镇九墩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采 购 人: 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江西省福力城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西省福力城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新沂市双塘镇九墩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4年度新沂市双塘镇九墩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 工程地点：新沂市双塘镇九墩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农发[2025]21号
- 资金来源：财政
- 工程内容：2024年度新沂市双塘镇九墩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038000.00（¥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见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双塘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